

证券代码：874930

证券简称：海明润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1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尚劼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754,296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司及主承销商可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113,144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867,440 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定，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中山超硬材料生产基地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16,513.18	16,513.18
2	泰国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6,176.57	6,176.5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33.35	7,133.35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32,823.10	32,823.10

注：募投项目名称以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歆光、刘从远、李亚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中山超硬材料生产基地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16,513.18	16,513.18
2	泰国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6,176.57	6,176.5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33.35	7,133.35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32,823.10	32,823.10

注：募投项目名称以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多于上述项目投资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后续投入。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歆光、刘从远、李亚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情况下，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

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计划延期实施、中止或提前终止等；

(3)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限售流通股锁定等事宜，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制作、准备、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交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回复北交所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问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注册申请；起草、修改、签署、执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 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

(6) 确定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以及签署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在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安排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根据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8)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若在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歆光、刘从远、李亚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歆光、刘从远、李亚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3]42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规定,制订了《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歆光、刘从远、李亚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分红制度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歆光、刘从远、李亚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歆光、刘从远、李亚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承诺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就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歆光、刘从远、李亚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歆光、刘从远、李亚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设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

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歆光、刘从远、李亚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歆光、刘从远、李亚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6-0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歆光、刘从远、李亚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4）；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5）；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6）；
- （4）、《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7）；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8）；
- （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9）；
- （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0）；
-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1）；
-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2）；
- （10）、《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3）；
- （11）、《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4）；
- （12）、《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5）；
- （1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7）；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8）；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9）；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0）；

（5）、《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1）；

（6）、《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2）；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3）；

（8）、《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4）；

（9）、《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5）；

（10）、《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6）；

（1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7）；

（1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8）；

（13）、《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9）；

（14）、《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0）；

(15)、《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1）；

(16)、《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2）；

(17)、《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讨论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34.19 万元、5,769.1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21%、20.41%，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